

新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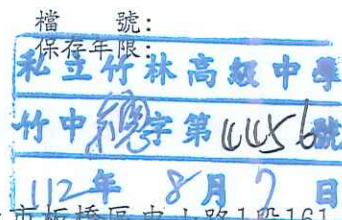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150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121518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1890881_112D2362096-01.pdf、11221890881_112D236209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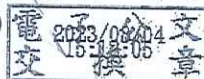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請貴校依本案規定辦理收退費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5月1日府教國字第1121507908號函辦理。
- 二、112學年度修正本基準表說明如下：學生團體保險費項目收費基準，原「2.依招標結果辦理」修正為：「2.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法制)(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擬 文陳蘭復存參

總務主任 王柏堯

8/7

敬會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洪志緯

8/9

註冊組

註冊組長 劉融

8/16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廖若蘭

8/18

校長 盧志雄

8/14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三)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 (二)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 (三)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午餐費。
 - (四)配合法規規定：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五、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六)自 111 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七、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收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
- (二)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午餐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八項與第九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
- (三)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四)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與第九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112年8月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21518494號函核定			本府教育局洽辦單位	
項目	收費基準（每生每學期）	說明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學費	國中小：0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雜費	私立國中：14,362元～30,113元 私立國小：12,095元～23,530元	1. 公立國民小學無雜費之收取。 2. 公立國民中學免收雜費（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3. 公立國民中小學補校免收雜費。 4. 私立國民中小學調漲4%，比照111年軍公教薪資調整。（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就讀本市私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1. 國小教育科 2. 中等教育科 3. 社會教育科 4. 特殊教育科	
教科書費	依議價結果辦理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得擇優申請補助，避免重複補助。	
		本市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低收入戶逕予減免。 2. 身心障礙戶及原住民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限制。書款未達補助額度者亦逕予減免，書款超過補助額度者，僅須繳交不足書款。 3. 使用大字或點字課本者，逕予減免。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元～4,430元 私立：1,450元～5,895元	1. 比照111學年度收費，不調漲。 2. 補助對象及金額：原住民學生（請依新北市原住民學生各項福利補助暨升學優惠一覽表之申請資格、相關規定辦理）膳宿費採實報實銷，最高補助金額公立學校為14,000元；私立學校為14,600元。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家長會費	100元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惟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學生團體保險費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2.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二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本市補助：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全額補助對象： 1.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幼兒。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 4.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及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或幼兒。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代收代辦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午餐費		午餐基本費(每學期100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660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以按月收取為原則。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蒸飯費		刪除	
班級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學生活動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齣齒防治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000元	1. 僅適用已於班級裝設冷氣之本市私立國中小。 2. 自111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3. 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 4.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支用於班級教室為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1,000元為上限。 5. 學校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6.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電費」部分： (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建議以「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超約附加費用之每度電價之合計」為原則進行費用計算。 (2) 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學生。 7.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部分，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8. 學校在不違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本表規定之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施行；調整內容者，亦同。 9.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1.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2. 國小教育科 3. 中等教育科

備註：

- 1.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及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須經由學校校務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前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公告之。
- 2.其餘未盡事項，應確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